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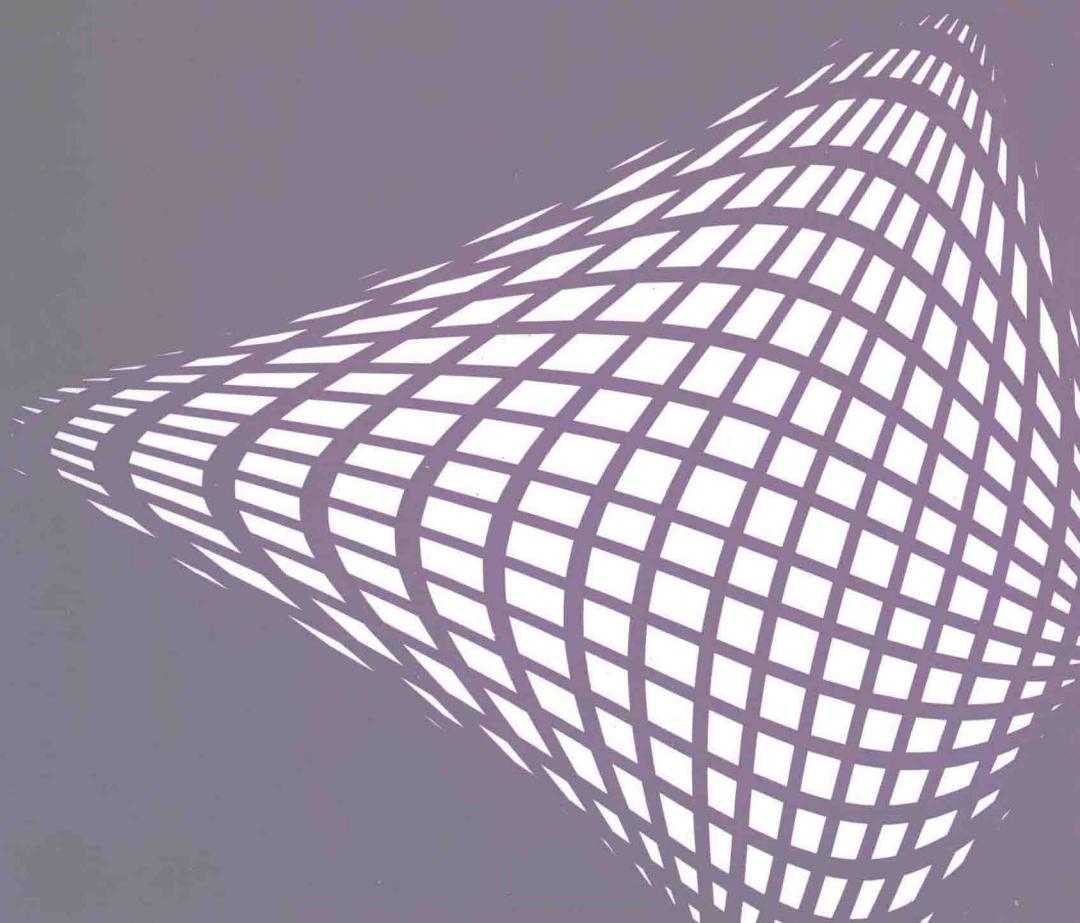
大專教材・考試用書

學科概要叢書



銀行法 概要

林勝安、關廷諭—著



大專教材・考試用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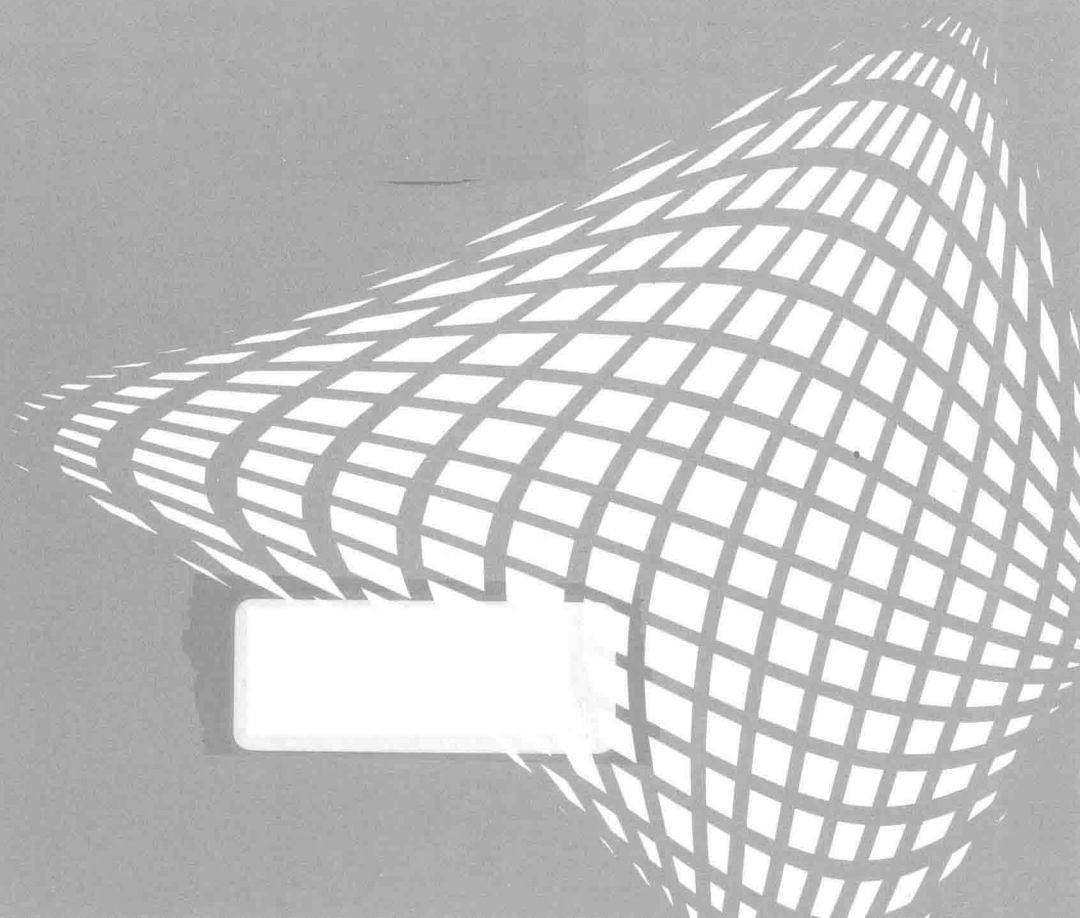
學科概要叢書



銀行法

概要

林勝安、關廷諭—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銀行法概要／林勝安、闕廷諭著，——初版。

——臺北市：五南，2013.03

面；公分。--

ISBN 978-957-11-7026-8（平裝）

1. 銀行法規

562.12

102002967



1QH9

銀行法概要

作 者 — 林勝安(135)、闕廷諭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王翠華

主 編 — 劉靜芬

責任編輯 — 游雅淳

封面設計 — 童安安

出 版 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 真：(07)2350-2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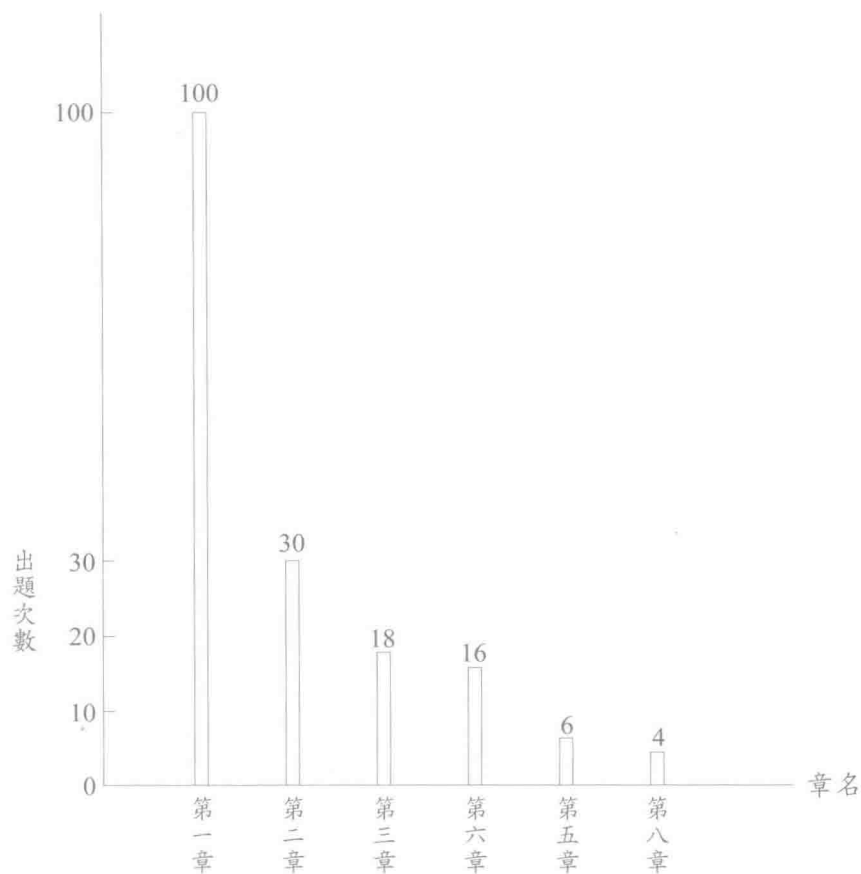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13年3月初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400元

近年銀行法試題出題次數統計表

(根據95年至100年合庫、土銀、華銀、臺銀、新光等行庫試題設計)



序言

銀行法是欲進入金融機構服務人員所必須研讀的科目之一，也是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在工作時，應用頗多的法規，因此在金融機構內部升等考，銀行法是必考科目之一，至於對外招考，銀行法也是測驗內容之一，例如華南銀行對外招考時銀行法是法律常識的主要內容（法律常識包括票據法與銀行法二科），另某些銀行對外招考時雖然銀行法未列為單獨科目，但常是貨幣銀行學的命題內容之一。

銀行法之內容除其條文本身外，尚有主管機關依據銀行法授權而訂定之相關辦法，如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，銀行對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……等相當多的規章，但一般「銀行法」測驗，命題藍本還是以條文本身為主，所以讀者只要詳讀銀行法條文，多做題目，即可獲得高分。

本書即針對銀行法條文逐條釋義，使讀者了解銀行法之精神，另對歷年試題加以彙整之後，於各條文中以1, 2, 3……等插注，俾讀者讀完條文，馬上可複習考題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另者條文二項以上者，於各項之前，以①②③……等標示，俾讀者容易對照條文閱讀。

本書是我們兩位共同創作，是我們二位教學和研究的心得，目的在幫助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同學學習和考試準備之用，筆者雖戮力以赴，但才學有限，如有疏誤，祈盼先進有以正之，幸甚！

林勝安 謹誌
101年12月1日

目 錄

近年銀行法試題出題次數統計表

序言

第一章 通則	1
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、變更、停業、解散	85
第三章 商業銀行	117
第四章 儲蓄銀行（刪除）	131
第五章 專業銀行	133
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	145
第七章 外國銀行	159
第八章 罰則	163
第九章 附則	195

附錄

一 銀行法相關法規	198
二 近年金融機構銀行法試題暨解答	255

第一章 通 則

第1條（立法目的）

爲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，保障存款人權益，適應產業發展，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，特制定本法。

解說

傳統銀行法之制定目的，主要在於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，保障存款人之權益，但我國銀行法於民國78年7月17日修正後，除了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，保障存款人之權益外，並兼顧適應產業發展，及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：

- （一）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：銀行爲收受存款、辦理存款之仲介機構，其經營良窳，影響國家金融穩定和社會信用甚鉅，故立銀行法，明文規範，以期健全銀行業務經營。
- （二）保障存款人權益：因存款係最基本之銀行業務，倘存款人權益無法確保，銀行將失去存在價值，金融監理也將喪失其目的。
- （三）適應產業發展：銀行之經營，除謀求本身利益外，對國家經濟發展也要兼顧，當生產事業需求資金時，應予以適度融通，以提升生產效率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- （四）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：國家金融政策包括穩定物價水準，維持充分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等，銀行爲儲蓄與投資之仲介機構，自應配合國家金融政策，達成上述功能。

第2條（銀行之意義）

本法稱銀行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
解說

銀行定義可分爲廣義及狹義兩種，廣義之銀行，係指包括商業銀行在

內的各種金融機構，如保險公司、票券金融公司、證券金融公司、郵政儲金匯業局、信用合作社等；狹義之銀行，僅指具備創造貨幣與消滅貨幣功能之商業銀行而言。由於狹義之銀行定義，未必能完全適用於銀行法；廣義之銀行定義，又不易畫定明確界線，為避免適用上疑義，民國64年7月4日修正銀行法時，於第2條明確規定銀行之定義。依此定義，銀行必須具備二項要件：

- (一) 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組織登記：銀行經許可設立者，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（本法54）；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（本法52）。
- (二) 必須經營法定銀行業務：所謂銀行業務，指依照本法第3條所定之業務範圍內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或經中央銀行特許之銀行業務。又應注意者，本法所定銀行業務多達22種，並非各銀行皆得經營，有些仍需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辦理。

因此，雖辦理銀行業務，如未依本法組織登記，仍不得視同銀行法上之銀行：例如郵政儲金匯業局、漁會信用部、信用合作社所經辦業務項目一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等，與銀行經辦的業務項目雖屬相同，但因其設立所依據的是郵政法、漁會法、合作社法，並非銀行法，自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銀行，只能列為廣義之金融機構。

第3條（銀行業務）

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¹：

-
- 1 (D) 依銀行法規定，有關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(A)辦理票據貼現 (B)投資有價證券 (C)發行金融債券 (D)辦理國內外保險業務。（97年土銀助理員、98年臺銀助理員）

【解析】依銀行法第3條規定，銀行經營之業務有：(1)收受支票存款；(2)收受其他各種存款；(3)受託經理信託資金；(4)發行金融債券；(5)辦理放款；(6)辦理票據貼現；(7)投資有價證券；(8)直接投資生產事業；(9)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；(10)辦理國內外匯兌；(11)辦理商業匯票承兌；(12)簽發信用狀；(13)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；(14)代理收付款項；(15)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；(16)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；(17)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；(18)受託經理各種財產；

- 一、收受支票存款。
- 二、收受其他各種存款。
- 三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。
- 四、發行金融債券。
- 五、辦理放款。
- 六、辦理票據貼現。
- 七、投資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直接投資生產事業。
- 九、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。
- 十、辦理國內外匯兌。
- 十一、辦理商業匯票承兌。
- 十二、簽發信用狀。
- 十三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。
- 十四、代理收付款項。
- 十五、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。
- 十六、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。
- 十七、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。
- 十八、受託經理各種財產。
- 十九、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。
- 二十、買賣金塊、銀塊、金幣、銀幣及外國貨幣。
- 二一、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、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。
- 二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。

解說

銀行得經營之業務，以銀行法第3條所列22項為限；各類銀行，如商業銀行、儲蓄銀行、專業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外國銀行，其所經營之業

(19)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；(20)買賣金塊、銀塊、金幣、銀幣及外國貨幣；
(21)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、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；(22)經中央主管機關
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。※故答案為(D)

務，均不得超過此22項之範圍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收受支票存款：所謂支票存款，係依約定，憑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，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。其法律性質，參照我國司法實務見解，認為係銀行與存款人間，含有金錢寄託與委任契約之一種混合契約。
- (二) 收受其他各種存款：銀行存款，除支票存款外，尚有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三種。此三種存款其存款之方式和存款之目的，各有不同，但其法律性質，則同為銀行與存戶間的消費寄託關係（民602）。
- (三) 受託經理信託資金：所謂信託資金，指銀行以受託人地位，收受信託款項，依照信託契約約定條件，為受益人利益而經營之資金。
- (四) 發行金融債券：所謂金融債券，係銀行依照銀行法規定，為供給長期或中期信用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。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，如未記載受款人或領款人時，屬無記名證券，此時銀行與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，可適用民法第720條、第725條、第727條等規定解決。
- (五) 辦理放款：放款種類很多，有以期限長短為分類者，有以擔保物之有無為分類者，有以放款對象或用途為分類者，但各種放款在法律上之性質，都屬消費借貸契約。
- (六) 辦理票據貼現：票據貼現，乃票據執票人於票載到期日前，為兌換現金而將票據轉讓與銀行，向銀行收取票據金額，但由銀行預先扣除貼現利息及手續費的一種資金融通方法。
- (七) 投資有價證券：其內容包括買賣短期票券、企業股票、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。
- (八) 直接投資生產事業：即以資金直接投資於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、石油等生產事業。
- (九) 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：即以資金投資於一般住宅建築及企業辦公、生產用之建築事業。
- (十) 辦理國內外匯兌：乃銀行利用聯行或同業，相互劃撥款項或匯票方

式，代理兩地間或國內外債權人與債務人收付款項，使其清理債權與債務，而收取匯費，並獲得無息資金運用之一種服務性業務。

- (十一)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：商業匯票指經營商業之發票人所簽發，委託付款人於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票載金額予持票人之一種票據，商業匯票經銀行承諾付款者，為銀行承兌匯票，銀行辦理商業匯票承兌，除了可收取承兌費，同時也是一種服務性業務。
- (十二) 簽發信用狀：所謂信用狀，指銀行受客戶委託，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，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之匯票或其他憑證，由該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。信用狀之用途，主要在便於國際貿易之進行，使賣方便於取得貨款，買方也能按期收貨，清償貨款，銀行簽發信用狀，除了可收取費用，同時也是一種服務性業務。
- (十三)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：即銀行代客戶辦理保證業務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1. 發行公司債之保證。
 - 2. 進口物資分期或延期支付價款之保證。
 - 3. 各項稅捐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繳付或出口退稅之保證。
 - 4. 政府專案令辦理之保證。
 - 5. 其他配合該銀行他項業務之保證。
- (十四) 代理收付款項：例如代收稅款、學費、水電費、股款、紅利等。
- (十五)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：承銷乃銀行對政府或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，予以包銷或代銷予投資人之謂；自營買賣指銀行為自身利益，利用本身資金，於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之謂；代客買賣指銀行受客戶委託，為客戶利益，在證券市場代其買賣有價證券之謂。
- (十六) 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：即銀行應客戶要求，經理債券發行事宜，以及提供有關財務管理、經營管理等顧問工作之謂。
- (十七)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：指銀行受顧客請求，擔任該企業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，以幫助投資人監督企業財務狀況之謂。

- (十八) 受託經理各種財產：銀行受客戶委託，依雙方訂立之信託契約，代為經理各種財產，如：營繕、出租或管理等業務。
- (十九)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：指投資者提供資金予銀行，由銀行將此款項運用於購買有價證券之投資，並按期給付投資利潤之謂。
- (二十) 買賣金塊、銀塊、金幣、銀幣及外國貨幣：指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從事金銀及外國貨幣買賣之謂。
- (二一)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的倉庫、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：此項業務，可分為保管寄託物、租賃庫房及為顧客辦理報關、運輸、保險等代理業務。
- (二二)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。

現代銀行業務之發展，一改過去以工商業為主要對象之「批發銀行業務」(Wholesale Banking)型態，轉而注重個人或家庭業務之推展，被稱為「零售銀行業務」(Retail Banking)，且業務範圍趨向於多角化經營，朝向「百貨公司式銀行」(Department Store Banking)之型態。惟無論如何演變，銀行既以信用之授受為要務，是以，上述銀行得經營之業務，可按其性質，畫分如下：

- (一) 授信業務：乃銀行授予他人信用之業務，此種信用之授予發端於銀行，故又稱自動業務，如本條文第5款、第6款、第11款、第12款、第13款等五款業務。
- (二) 受信業務：即銀行接受他人信用之業務，此種信用交易，發端於他人，故又稱被動業務，如本條文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8款、第19款等七款業務。
- (三) 投資業務：如本條文第7款、第8款、第9款等三款業務。
- (四) 服務、代理業務：如本條文第14款、第15款、第16款、第17款、第20款、第21款等六款業務。
- (五) 其他業務：如本條文第22款業務。

第4條（業務項目之核定）

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，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，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。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，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²。

解說

銀行為許可行業，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，必須在本法第3條所列舉22款之內，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按銀行種類，分別核定，並於營業執照上記載明確。如：商業銀行應以第71條所列16款業務項目為其範圍；信託投資公司應以第101條所列15款業務項目為其範圍；至於專業銀行則應依第89條規定，根據該專業銀行主要任務，並參酌經濟發展需要，就第3條所列22款為範圍予以核定。

至於外匯業務方面，因涉及外匯管制，因此各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，須經中央銀行許可，才能辦理。

第5條（授信分類）

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，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為短期信用；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，為中期信用；超過七年者，為長期信用³。

解說

本條規定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之種類及其期限畫分標準，茲說明如

-
- 2 (B) 依銀行法第4條規定，下列何種業務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始可辦理？ (A)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(B)辦理國外匯兌 (C)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(D)代理公用事業之收付款項。（95年合庫助理員、97年土銀助理員）

【解析】依銀行法第4條規定，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，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，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。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，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。※故答案為(B)

- 3 (B) 依銀行法規定，倘授信期限為四年，稱為下列何者？ (A)短期信用 (B)中期信用 (C)中長期信用 (D)長期信用。（97年土銀助理員、98年土銀助理員）

【解析】依銀行法第5條規定，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，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為短期信用；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，為中期信用；超過七年者，為長期信用，本題授信期間為四年，屬中期信用。※故答案為(B)

下：

- (一) 短期信用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為短期信用。
- (二) 中期信用：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，為中期信用。
- (三) 長期信用：授信期限超過七年者，為長期信用。

實務上，商業銀行以供給短期信用為主，儲蓄銀行及大部分專業銀行則以供給中長期信用為主。

第5-1條（收受存款）

本法稱收受存款，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爲⁴。

解說

本條為銀行收受存款行為之界定，凡是符合本條之行為，皆屬收受存款，必須銀行業始得經營，目的在將地下投資公司之違法吸金行為納入規範。

由條文意旨，收受存款概念有三：

- (一) 須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：若為特定多數人，如企業收受員工存款，實務上認為僅係私人間的金錢消費借貸，原則上不認為是收受存款行為。
- (二) 須有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的行為：依銀行法規定，存款可分為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和儲蓄存款，無論何種存款，只要有收受外來的現款、票據，或經放款轉帳而負償還義務，即屬收受存款。
- (三) 須有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約定。

4 (A) 依銀行法規定，有關收受存款之對象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須為不特定多數人 (B)須為特定多數人 (C)沒有限制 (D)須為有正當職業者。(95年合庫助理員)

【解析】依銀行法第5條之1規定，銀行法稱收受存款，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。※故答案為(A)

第5-2條（授信之意義）

本法稱授信，謂銀行辦理放款、透支、貼現、保證、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。

解說

授信，乃銀行授予他人信用，銀行處於主動地位，故亦稱自動業務。授信的業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放款：放款之種類甚多，有以期限之長短為分類者，有以擔保物之有無為分類者，有以放款之對象或用途為分類者，但各種放款法律上之性質，均屬消費借貸契約，且以銀行實際上將款項撥給借款人收受後，其契約方可有效成立。
- （二）透支：指銀行同意借款人於其支票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票款時，可在約定期限及額度內支用款項，銀行則按借款人實際支用金額及日數收取利息的融資方式。
- （三）貼現：乃票據執票人於票載到期日前，為兌換現金而將票據轉讓與銀行，向銀行收取票據金額扣除貼現費及手續費後款項的一種融資方式。
- （四）保證：銀行經營保證業務，與委任保證人之客戶間，其法律關係係委任契約。此時銀行兼具有保證人及受任人之雙重身分，客戶屆期不履行債務時，須對債權人負履行保證之義務而代客戶清償；並於代為給付後，對客戶取得請求返還墊款本息之權利。
- （五）承兌：依銀行法第15條規定，銀行之商業匯票承兌業務，乃銀行就國內外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遠期匯票，由出售商品之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，而經銀行承兌者。經銀行承兌之匯票，即稱為銀行承兌匯票。此時客戶與銀行間為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。
- （六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業務項目：例如簽發信用狀，亦屬銀行之授信行為。關於信用狀之法律關係，通說均認為客戶（即進口商或開狀申請人）與開證銀行間為委任契約關係，雙方之權利義務，

應依申請簽發信用狀契約（委任契約）所定之內容為準。

實例

票據貼現與放款有何區別？

商業票據均屬短期，銀行辦理商業票據貼現業務，應屬於短期放款之範疇。就授信而言，票據貼現與放款同屬授信業務，但兩者性質仍有不同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法律關係不同：放款為銀行與借款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；貼現為銀行購買票據上權利之行爲。
- （二）資金流動性不同：放款必須到期方可收回；貼現因票據可自由背書轉讓，隨時變現，收回其放出之資金。
- （三）可否辦理展期不同：放款到期如經獲得銀行同意，可辦理展期；貼現因票據到期必須清償，無所謂展期情事。
- （四）收取利息時間不同：放款利息須俟到期日或每屆繳息日，始得收取；貼現利息於支付本金時，即預先扣除。
- （五）關係人不同：放款僅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；票據貼現因發票、背書或承兌關係，凡在票據上簽名之發票人、背書人以及貼現申請人，均須負責。
- （六）是否為直接債務人不同：放款申請人即為銀行直接債務人；貼現申請人並非銀行直接債務人，到期時應先向票據付款人收回票款。
- （七）有無擔保品不同：放款常有擔保品；貼現則除跟單匯票有提單可供擔保，少數場合，貼現申請人亦提供擔保品外，通常是無擔保品。

第6條（支票存款）

本法稱支票存款，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，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。

解說

本條規定支票存款之意義，其特質如下：

- (一) 憑存款人所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隨時提取。
- (二) 銀行不計給利息。
- (三) 因支票存款可隨時提領，故應提繳的準備金，在各類存款中最高。
- (四) 支票存款戶可與銀行訂定透支約款。

支票存款之法律性質，通說認為係金錢寄託與委任契約相混合的契約。就存款人根據與銀行所簽訂的存款往來約定書，將金錢存入銀行，隨時可領取來看，具有金錢寄託性質；另就存款人依據前開約定書，可簽發一定金額支票，委託銀行於見票時，無條件付款予執票人而言，此種約定又兼具委任契約性質，所以支票存款是一種混合契約。

第7條（活期存款）

本法稱活期存款，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，隨時提取之存款。

解說

本條為活期存款之意義，其特質如下：

- (一) 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。
- (二) 銀行計付利息。
- (三) 因可隨時提取，其應提繳準備金僅次於支票存款。
- (四) 不可訂定透支約款。

活期存款之法律性質，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018號解釋，認為此際銀行與存戶間構成金錢寄託契約，亦可稱為消費寄託契約。

實例

甲偷了乙之存摺，偽刻乙之印章，冒領乙之活期存款，銀行依肉眼無法辨認印文是否偽造而付款給甲，對乙是否產生清償效力？若已被冒領，乙是否仍可向銀行再請求同額的支付？

本案為存款被盜領之救濟問題，本案不生清償效力，乙仍可向銀行再請求同額的支付。因銀行與客戶間的活期存款契約，具有消費寄託性質，客戶可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。因銀行對客戶之提領存款，究以何種方法判